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迪尔化工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立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

拟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之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人调整为 5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780.00 万股调整为 725.00 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董事高斌、张峰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2 月 2 日为权益授予日，以 7.37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7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董事高斌、张峰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